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 選舉新的行政長官：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 引言

行政長官職位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出缺。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我們須在六個月內舉行選舉以選出新的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以填補空缺。我們亦須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以澄清凡行政長官職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b)或第 4(c)條出缺<sup>(註)</sup>，新選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已缺位的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

### 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2. 《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 條第(1)款規定：

“行政長官的任期 -

(a) 為 5 年；及

---

<sup>(註)</sup>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 條規定如下：  
如有以下情況，行政長官職位即出缺—  
(a) 行政長官任期屆滿；  
(b) 行政長官去世；或  
(c)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

- (b) 由其就任行政長官的日期起計，而該日期為中央人民政府在任命文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日期。”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規定：

“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3. 當行政長官的職位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b)條或第 4(c)條所列載的情況下出缺，須處理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新選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是五年，還是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

4. 鑑於事情的重要性，律政司司長重新審慎地研究這問題。律政司司長的意見載於附件。律政司司長的意見是這等情況下所選出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任行政長官的餘下任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工作委員會亦支持這個意見。

5. 經考慮上述意見後，並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提供清晰的法律基礎，我們建議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以明確規定當行政長官職位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b)條或第 4(c)條的情況下出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我們計劃於四月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